

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獎助學金辦法

111年8月30日訂定

- 1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及厚植水資源與農業政策規劃人才,擇優獎助就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臺大生工系)學生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2、本辦法以就讀臺大生工系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,具有研究潛力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為獎助對象,表現優秀者得連續由臺大生工系提出推薦,每位學生在不同學位就學期間最多以獎助二次為限。
- 3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獎助一次,由本院函請臺大生工系審核並推薦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各一名,並請於每年10月31日前將受獎助人員之下列文件函送本院。
 - (1) 推薦表。
 - (2) 在學階段歷年成績單。
 - (3) 自傳
- 4、獎助學金:
 - (1) 博士生:新台幣7萬元整。
 - (2) 碩士生:新台幣5萬元整。
 - (3) 學士生:新台幣3萬元整。

- 5、 本院於接獲臺大生工系推薦名單後一個月內核發獎助學金，並請臺大生工系系主任致贈得獎人。

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獎助學金

推 薦 表

推薦單位	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主任			指導教授	
被推薦人				
姓名				近年相片 (生活照亦可)
修讀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		
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	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手機	
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請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送下列文件至本院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推薦表 (2)在學階段歷年成績單。 (3)自傳 ● 上述所提供資料僅供本次申請之用，不另作他用。 ●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本院須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。 如未便公開者，請以書面方式表示。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閱讀 被推薦人簽名：</p>			

指 導 教 授：

(簽章)

推薦單位系主任：

(簽章)